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7 日（周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
日 9:15- 15:00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月20日（周三）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398号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史中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90,849,9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68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86,789,2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18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060,7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0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2,037,9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16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7,977,1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65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060,7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04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0,840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；反对9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28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40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40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28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1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51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9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史中伟、徐满花、史正等 22 位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551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51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9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史中伟、徐满花、史正等 22 位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 6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551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5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51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9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史中伟、徐满花、史正等 22 位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

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840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28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